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